

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及其合法性^{*}

——与陈琪、黄宇兴商榷

王日华

春秋时期国家间互动频繁,《左传》记载了许多国家间“干涉”的案例。陈琪和黄宇兴两位作者基于《左传》的记载,发表了《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一文(以下简称《干涉》)。《干涉》一文首先区别了干涉和干预的概念,对干涉做出了该项研究的工作定义,在此定义的基础上列举了《左传》记载的国家间的干涉案例并进行了考察,随后分别分析了春秋时期国际干涉的合法性问题、干涉的成败和干涉对邦国关系的影响等问题。本文并不打算对全文进行评述,仅就“干涉的合法性”这一议题进行讨论。

一、“干涉”具有合法性吗?

《干涉》一文首先区别了干涉和干预的涵义,并对干涉进行了界定。《干

* 2008年10月18日在上海外国语大学召开的“伦理与国际事务”学术研讨会上,与会学者对陈琪和黄宇兴的论文《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进行了讨论,本文吸取了部分研讨的成果。本文关于“合法化”问题的讨论得到了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伍俊兵博士的建议,在此表示感谢。不过,不当之处概由作者本人负责。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载《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1期,第33—73页。

《国际政治科学》2009/1(总第17期),第99—105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涉》一文认为,“干涉是一国或多国采取强制性行动,对另一个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明确提出旨在影响该国内政政策或内部政治进程要求的行为”。《干涉》一文还对此做出了进一步的限定,即“(1)干涉是干涉方试图影响目标方领土界限内政治进程的行为;(2)干涉是干涉方对国际社会认可的合法政府的强制性行为;(3)干涉是干涉方明确提出要求并采取行动的行为。”

一般来说,一项研究中的概念界定需要符合两个标准,其一是符合一般性的学科理解;其二是符合该项研究的论证需求。《干涉》一文对“干涉”概念的选取及定义都有值得商榷之处。首先,《干涉》一文对“干涉”的界定严格意义上可以理解为“干涉内政”,因为它排除了对国家间矛盾、冲突或者纠纷的“干涉”,即“国际干涉”。其次,该定义实际上指的是“干涉行动”,而排除了作为一种政策的“干涉”,即通过国内政策而不需要采取实际行动产生的干涉,如讲话、广播、经援、军事顾问、支持反对派、封锁等。因此,干涉有非强制性的低级干涉和强制性的高级干涉之分。最后,“干涉”的概念用来分析干涉的类型、成败及其影响的时候是合适的,但是用来分析“合法性”的时候就出现了自相矛盾。因为干涉“它不仅描述正在发生的时期,也做出了价值判断”。即干涉是一种强制性的对主权国家进行侵犯的专横行为,具有较强的价值偏向色彩,而讨论干涉的合法性则实际上包含着讨论干涉具有“适当”或者说正当的内涵。

因此,在合法性议题的研究中,“干预”作为一个中性词比包含了价值判断的“干涉”概念更加适合。在国际政治中,干预一般包含两种类型,即“对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内部事务”的干预和“国际行为体间的关系”的干预,或者说是“干涉别国内政”和“干预别的地理区域内的国际政治”。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国际政治科学》2008年第1期,第36—37页。
同上,第37页。

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6页。

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第225页。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48页。

贺鉴:《冷战后美国的武力干涉对国际干预的影响》,《学术界》2007年第1期,第210页。

时殷弘:《国际政治中的对外干预:兼论冷战后美国的对外干预》,《美国研究》1996年第4期,第122页。

二、如何界定合法性的标准？

《干涉》一文认同合法性指的是一种“规范性的信念”，而合法性的行为指的是“所期待的或认为合适的行为”。《干涉》一文首先否定了合法性的标准不是什么，然后给出了对合法性标准的判断。合法性包含有过程的合法性和结果的合法性，讨论春秋时期国家间的“干涉”应该同时具有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分析，即“干涉”的权力合法性和“干涉”的行为合法性。《干涉》一文主要分析的是“干涉行为”的合法性，而没有涉及这种“干涉权力”的合法性问题。

首先，《干涉》一文在这里把“合法性”与“合法性标准”等同起来。《干涉》一文基本上是在同一含义的基础上交替使用“合法性”、“合法性标准”和“合法”三个概念。实际上，“合法性”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在汉语中，政治学和法学所适用的‘合法性’一词，在符号上没有区别，所以，极易引起混淆，而在英语中政治学和法学，是用不同的词汇来表示的，而且语义也不同。作为政治学术语，legitimacy一词既有合法性又有正当性、正统性含义；作为法学术语，legality则仅指法律意义上的合法性”。在讨论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当主要取政治合法性的含义，同时兼顾国际法意义上的合法性。因此，“合法性是政治分析家们尽量避免使用的不易把握的概念。”

“合法性标准”指的是评判某种事物或者行为的标准，“衡量一个行为或事物是否具有合法性，表明合法性是一种评判，作为评判必然存在评判的主体、评

周光辉：《论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2页。关于这两个英语单词的翻译及其含义可参见刘毅：《“合法性”与“正当性”译词辨》，《博览群书》2007年第3期，第55—60页。

关于春秋时期是否存在国际法尚有争议，参见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8—372页；张景恩：《国际法与战争》，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48页；孙玉荣：《古代中国国际法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古代中国国际法史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赵建文主编：《国际法新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2—68页；李衡盾：《先秦史论集（续）》，济南，齐鲁书社2003年版，第268—282页；刘海山主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5—10页；潘抱存：《中国国际法理论探讨》，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4页；梁西主编：《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27页；杨泽伟：《宏观国际法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4页。

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4页。

判的客体和评判的标准”。分析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的合法性,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春秋时期国家间“干涉”合法性评判的主体应该是《春秋经》和《左传》或者说是《春秋经》和《左传》的作者。客体应该是“干涉行为”,那么评判“干涉行为”合法性的标准应该是春秋时期的价值观和信念,或者是其中的一个流派,即《春秋经》和《左传》的作者所代表的思想流派的价值观和信念。

其次,《干涉》一文没有区分观念中的合法性、历史中的合法性和现实中的合法性,即以哪些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建构起来的规范性信念?哪些社会或者哪一个社会阶段所建构起来的规范、价值观和信念。第一,《左传》是对《春秋》所记载历史的一种解读、解释和补充,当然,《春秋》本身也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对历史实践的解读和认知。因此,《左传》一书至少包含了两种大致类似但并不完全相同的价值观,即《春秋》作者和《左传》作者的价值观念。第二,《左传》只代表了春秋战国时期一种思想流派的价值观和信念,而不能代表整个春秋时期的价值观和信念。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除了《左传》之外,还有《公羊传》、《穀梁传》等;除了“三传”为代表的儒家思想之外,还有法家、道家、墨家和兵家等。而各个流派的价值观和信念具有很大的差异,甚至是尖锐对立的,很多在《左传》中的合法性行为在《战国策》、《韩非子》、《孟子》等典籍中就常常被批判。第三,《左传》基本上被认定成书于战国时期,主要代表战国时期及战国以后的价值观,而不能作为春秋时期的价值观和信念。当然,《春秋》和《左传》记载与我们历史研究中的春秋时段的分期也并非完全对应,一方面由

陈福胜、秦军:《合法性的理论辨析》,《学术交流》2007年第9期,第57页。

鲁哀公十四年,陈氏代齐杀齐君,《左传》记载了孔子三次要求鲁国国君进行干预以恢复齐国正统政权。《左传》作者显然也支持孔子的观点和立场。然而,鲁哀公以鲁弱齐强为由坚持不干预。在这里,《左传》作者及其记载孔子的信念和价值观即对干预合法性的理解,显然不同于春秋时期鲁哀公的观点。本文引用《左传》均来自李学勤主编:《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与《干涉》一文所引版本之一相同。引用案例一般时间跨度数年,因此只列出《左传》所记载年份,而不一一列出页码。

例如,《战国策》中记载张仪强烈批评了秦国在战胜楚国、晋国之时没有一举灭亡楚、晋而扩大秦国版图与实力。参见刘向:《战国策》(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可是,《左传》认为,秦国在鲁僖公九年和二十四年对晋国立君的干预及其战争是合乎“礼”与“天命”的。

于春秋时段的分期本身存在争议，另一方面是历史典籍传承的缺陷所造成的。《干涉》一文一方面认同春秋时期在越国灭吴、“三家分晋”中结束，另一方面又根据《左传》记事探讨了直到鲁哀公 27 年（公元前 468 年），这两个时间段其实也并非完全一致。

三、《左传》中所见春秋时期干预的合法性是什么？

《干涉》一文认为，春秋时期干涉的合法性标准不是“维护宗法制度”，而是“维护信誉、铲除暴政、反对功利”。笔者认为，《干涉》一文提出的这些合法性标准有值得进一步讨论之处。第一，《干涉》一文以经过严格筛选后仅剩下的 30 个案例来讨论干涉的合法性有一定的局限。很多低级干预如接纳叛乱者、资助流亡者、外交质询等都没有被纳入到国家间干预的范畴。春秋时期周王国与诸侯国的政治体制和政权属性都处在激烈的变动之中，单一的静止的干涉概念难以适应这种政治变迁的历史实际。

一方面，周王国与诸侯国之间的关系在发生变化，在西周建立之初，“封国”（在周王朝控制的领地上裂土分封建立的诸侯国）的内政属于周王国的地方事务，周王国封国内政的干预是王权的内部事务。而周王国对“服国”（臣服于周王国并得到周王分封承认的诸侯国）的内部事务一般不予干预。但是，这种体制到了春秋时期，尤其是春秋后期，诸侯国的独立性提升，诸侯国内部事务

关于春秋时段的分期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是以周平王迁都洛邑后开始，即公元前 770 到公元前 476 年为止，郭沫若、翦伯赞等人持此种观点；第二种观点认为应该从公元前 770 年开始，到《春秋》记事结束的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 年）为止，范文澜、杨宽等人赞同这种观点。《干涉》一文基于《左传》来分析春秋国家间干涉的时间段，是从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开始至《左传》记事结束的鲁哀公 27 年（公元前 468 年）为止。

《春秋》记载了从公元前 722 年到公元前 481 年的历史，而《左传》则记载了公元前 722 年以及少量之前的历史。此外，不少有经无传或有传无经的记载以及记载不详过于简略而无法判断。当然，也可能存在记载不准确和理解不准确而影响了事实判断的可能。

陈琪、黄宇兴：《春秋时期的国家间干涉》，第 40 页。

同上书，第 48—52 页。

鲁襄公三十一年，鲁国询问齐国齐子尾与闾丘婴之乱并得到了齐国的答复；鲁僖公十四年，秦国接受晋国的建议试图诱杀晋国三大臣；鲁成公十四年，晋国坚持要求卫国国君会见流亡晋国的叛乱者孙林父；鲁昭公三十一年，晋国召见鲁国主政大臣季孙氏质询驱逐鲁君并要求对不迎回鲁昭公进行解释。

不再属于王权内部的地方事务的范畴,而周王国对诸侯国内部事务的干预也就包含了国家间干预的性质。由于周王国与诸侯国实力对比的变化,春秋时期周王国对诸侯国内部事务的干预能力大大降低,干预的案例也很少,而且周对诸侯国的干预主要停留在被动承认和册封等低层次的干预,或者参与以霸主为首的干预集团,而很少记载有周王国对诸侯国的强制干预行动。相反,随着诸侯国实力的上升以及周王国的衰弱,诸侯国对周王国内部事务的干预则越来越多。

另一方面,春秋后期,诸侯国的政权也发生了变迁,君权旁落,大夫专权,一些诸侯国的政权实际上掌握在少数大夫手中。因此,春秋后期相当一部分大臣干预他国内政的现象实际上就代表了国家间的干预。此外,也还存在一些大夫不听从国君的命令而私自公开或者暗中干预他国内政。

第二,仅仅通过实际发生的“干涉行为”来讨论干预的合法性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干预的合法性是一种信念和价值观,我们既要考察在符合某种信念和价值观的条件下而发生的干预行为,同样也要考察在不符合这种信念和价值观的条件下发生的或者没有发生干预行为的现象。如果在同样的历史背景和环境中出现两种现象:(1)由于某种信念和价值观而发生了干预行为;(2)由于同样的信念和价值观或者不同的信念和价值观而没有发生干预行为,或者说导致了本来有可能发生的干预行为由于相同或者不同的信念与价值观而中止。那么,我们就需要进一步讨论这种干预行为的合法性标准,而在《左传》中出现了许多这种记载,即在相同的历史环境中,某一时段出现了干预,而在某一时段没有出现干预,还有在某一时段计划或者提议中的干预由于特定的

周王室主动干预诸侯国内部事务的记载仅有春秋前期鲁桓公八年依靠虢国干预晋国。

春秋后期诸侯国干预周国内政有7次:如鲁庄公二十年开始的王子颓之乱;鲁庄公三十年的樊皮叛乱;鲁僖公七年周惠王去世后周襄王继位危机;齐国干预周王室与王子带矛盾以及屡次向周王施压促成王子带回周;鲁文公十四年和鲁襄公十年晋干预周王室的争讼;鲁定公七年晋送回周王等。

鲁隐公元年,卫国干预郑国内乱,鲁国公子豫就在没有得到鲁国国君同意的情况下应邾国的邀请,参加了郑国对卫国的报复性军事行动。

理由或者说辞而中止了。

此外,《干涉》一文所判断的合法性标准在《左传》中还会遇到大量的尴尬:如果说“干涉”的合法性标准是“铲除暴政”,那么为什么在很多的暴政动乱中没有出现干涉行为?如何说“干涉”的合法性标准是“反对功利”,那么为什么很多计划中的干涉由于贿赂而被取消了?甚至很多进行中的干涉由于贿赂被主动中止了?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左传》中最基本的价值观和信念是维护礼制,而宗法制度只是西周礼制的一个部分,分封制度只是宗法制度的一个部分,而嫡长子继承制度是否存在于春秋时期还有争论。我们不能通过否定分封制度和嫡长子继承制度来否定宗法制度,更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礼制。相反,《左传》的笔意恰恰主要在于宣扬孔子遵循周礼的思想,同时对于一些违反周礼的内乱和暴政则采取了预言的形式而寄思于某种天命论或者说天定的惩罚。

鲁襄公十四年,晋国国君认为卫国赶走国君的动乱有些过分(“不亦甚乎?”),倾向于实施干预,但在大臣中行献子按照“推亡、固存”的标准劝诫后,晋君放弃了干预卫国的想法。鲁昭公二十一年,楚国国君计划干预蔡国内乱,由于大臣费无极一直在暗中操纵了蔡国的这次内乱并收受贿赂,因此劝诫楚君放弃干预。鲁宣公继位过程中的内乱,鲁国违反了嫡长子继承制,文公十八年,鲁文公妇人哀姜向娘家齐国哭诉希望齐国进行强制性干预。然而,齐国由于国内新君刚立而没有进行干预,但在宣公元年由于接受了鲁国的贿赂而同意与宣公会面,实际上等于从外交上承认了宣公继位的合法性,从而稳定了宣公的政权。这种会面本身也是一种低层次的干预内政。

鲁桓公二年,诸侯在干涉宋国内乱中由于接受了贿赂更改了干涉目标;鲁僖公九年秦国在干预晋国内政的过程中收受了晋国的贿赂;鲁宣公元年,晋国讨伐宋杀国君之乱中收取了宋国贿赂;鲁成公十年晋国干预郑国内乱中收取了贿赂;鲁襄公十五年郑国内乱中向宋行贿。

作者简介

林珉璟 联合国开发项目署 (UNDP)在华机构工作人员。2005年在首尔诚信女子大学中文系获学士学位。2009年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calling113@hotmail.com

刘江永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1979年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日语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新著有:《中国与日本:变化中的政冷经热关系》(2007年);《中日关系二十讲》(2007年)。

电子信箱: ljycn@mail.tsinghua.edu.cn

唐 翀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2007年在暨南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hiffet@163.com

王海滨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2002年在云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hb05@mails.tsinghua.edu.cn

周方银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1992年在华中科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zhoufangyin@gmail.com

王子昌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教授。1989、1992和1997年在山东大学分别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著有:《东亚区域合作的动力与机制》(2004年)、《国家利益还是地区利益:东盟合作的政治经济学》(2005年)。

电子信箱: lmwzch@pub.guangzhou.gd.cn

王日华 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1999年在安徽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和2008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wangrighua@gmail.com

陈 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